

## 二〇一三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聖經的核仁

第十三篇

經歷那靈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  
而成為新造和神的以色列

讀經：加三2，5，14，五5，16，18，25，六8，15~16

**壹 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—加三2，5，14，五5，16，18，25，六8：**

- 一 新約啓示，我們的神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就是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並復活這些過程的一位—約一14，六57上，來九14，羅一3~4：
  - 1 『經過過程』指三一神在神聖經綸裏所經過的步驟；『終極完成』指明這過程完成了。
  - 2 雖然神在祂的性質和本質上是永遠且不改變的，但在祂的經綸裏卻經過了一個過程—約一14，林前十五45下。
  - 3 神在成為肉體之前，沒有經過過程，只有神性，但藉着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，三一神經過了過程，終極完成為那靈—約七39。
- 二 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乃是『那靈』—加三2，5，14：
  - 1 我們都需要接受一個異象，看見那靈就是三一神、那人耶穌、祂的人性生活、祂的死與復活的複合品—約七39，徒十六7，羅八10~11，腓一19，加三14。
  - 2 那靈是經過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和復活之過程後的三一神—約七39。
  - 3 三一神經過了這些過程的每一步，如今是終極完成的靈，作神新約經綸的福—創一1~2，加三14。
  - 4 基督徒的生活，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作為終極完成的靈在信徒裏面的生活；過基督徒的生活，就是活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終極完成的靈—2，5，14節，五16，18，25，六8，腓一19~21上。

**貳 我們藉着經歷那靈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就成為新造和神的以色列—加六15~16：**

- 一 新造是一個團體、神聖的兒子名分，（四5，7，）藉着基督的救贖，那靈的重生，以及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並藉着我們集體的進入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作新人，（六15，三27~29，）而產生的：
  - 1 新造是有神性情之生命的傑作—林後五17：

- a 舊造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但由神重生之信徒所構成的新人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——約一13，三15，彼後一4。
  - b 新造就是一個新人；我們天然的人，天然的個性和天然的性格，在這裏毫無地位——加三27~29，西三10~11。
- 2 加拉太書裏主要論述到我們是新造，我們該藉着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，而憑這新造活着；這新造成就神永遠的定旨，在神的兒子名分裏彰顯祂自己——四5，來二10，羅八29。
- 3 基督、那靈、新造、以及我們的靈，乃是加拉太書所啓示的四個基本事項，這些都是神經綸中基礎的思想：
- a 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，那靈是基督的實際；當基督藉着那靈，實化在我們靈裏，我們就成爲新造——一16，二20，四19，三2~3，14，五16，25，六15，18。
  - b 爲着過新造的生活，以成就神的定旨，我們的靈是極其重要的——18節。
- 二 神的以色列（16）乃是真以色列人，（羅九6下，二28~29，腓三3，）包括在基督裏所有外邦和猶太的信徒；他們是亞伯拉罕的真子孫，（加三7，29，）是信仰之家的人，（六10，）也是新造的人（15）：
- 1 真以色列，屬靈的以色列，乃是召會——16節，一2。
  - 2 我們的定命不僅是作神的兒子，乃是在神的國裏作掌權的君王；保羅論到神的以色列這話，含示我們需要過君尊的生活，有君尊的行事爲人——羅五17，21：
    - a 神新約的經綸不但要使我們成爲神的兒子，也要使我們成爲神的以色列；我們需要成爲這樣的以色列，就是君王，在地上執行神的行政——弗一5，來二10，羅八14，19，加三26，四6~7，六16，太六9~10。
    - b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，我們的定命是作神的兒子彰顯神，也是作君王在神的國裏掌權——加三26，六16，啓二一7，二二5下，十二5上。
    - c 我們是神的以色列，代表神，施行祂的權柄，在地上執行祂的行政，以達成祂的定旨——創一26，28，路十19，啓十二5，7~11。
  - 3 召會作爲神的以色列是要來新耶路撒冷的小影；新耶路撒冷將是神的以色列終極的完成——二一2。